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1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关于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关于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混合(FOF) A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混合(F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68	014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 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已于2023年5月16日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办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

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为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 APP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